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委任董事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譚建文先生及林孝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譚建文先生，58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麗新集團。譚先生為加拿大地產學會資深會員，於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接近三十年經驗。彼亦在款待行業(包括亞洲及北美之酒店、餐廳及會所)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麗新發展酒店投資部份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及麗新發展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訂有任何固定委任年期，惟彼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應選連任。彼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現行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林孝賢先生，24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麗新集團。彼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此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林先生於本公司之60,623,9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林先生為林建岳先生之子及余寶珠女士之孫。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訂有任何固定委任年期，惟彼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應選連任。彼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現行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要披露之資料，並概無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先生及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康先生、譚建文先生及林孝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焯琦小姐(賴元芳女士之替代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